中原大學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

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 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一年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,二年級後應修科目及學分應依分發學系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必修科目抵免之通識課程如下:

必修科目	抵免通識科目		
綜合華語(一)環境與生活	環境與幸福生活(延伸物)		
你们要的(*)依况兴生冶	語文與修辭(基礎我)		
華語聽力與會話	共抵文學經典閱讀(基礎我)		
華語閱讀與寫作	六亿义子严州·阅读(圣啶·汉)		
大學生生涯	大學生生涯探索(延伸我)		
文化與藝術	文化思想史(基礎人-歷史)		
綜合華語(二)生命與思維	生命與品格典範(延伸天)		
然行举品(一)生型 <u>與心</u> 維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(基礎物)		
傳播與文化	數位傳播與文化(延伸人)		
文學賞析	中文經典閱讀(延伸我)		
台灣社會與民主	台灣政治與民主(基礎人-公民)		
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	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(基礎物)		

-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1等級,始得分發至本校其他學系,分發制度與華語文能力測驗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。

中原大學 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(適用_110_學年度入學學生)

科目名稱		期程	學分 課時		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	
			數	(小時)	科目名稱	限制
	綜合華語(一) 環境與生活	半	4	14		
	綜合華語(二) 生命與思維	半	4	14		
胡 1	華語聽力與會話	半	1	2		
學士	華語閱讀與寫作	半	1	2		
學位 學程	大學生生涯	半	2	2		
学程 必修	文化與藝術	半	2	2		
科目	傳播與文化	半	2	2		
1114	文學賞析	半	2	2		
	台灣社會與民主	半	2	2		
	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	半	2	2		
	合計					

大一學程學分結構表

學士學位學程最低學分數	28	基本知能科目					
性質 下表僅呈現大一應修學分,大二後依分發學 系規定。	學分數	科目名稱		性質	學分 數		
1、基本知能	6	英文(·	-)(=)	半	(2,2)		
2、學士學位學程必修	22	英語縣	急講(一)(二)	半	(1,1)		
		環境肌	及務學習(二學期)	半	0		
			豐育一、大一體育二; 大三體育興趣擇四科	半	0		
			通識基礎必	多科目			
		天	人生哲學	半	2		
		大	宗教哲學	半	2		
		人	台灣政治與民主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	半(6 擇 1)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 學分,亦不得抵認通 識延伸課程學分。	2		
			區域文明史 文化思想史	半 (2 擇 1)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 學分,亦不得抵認通 識延伸課程學分。	2		

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半	2
	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 導論	半	2
弘	文學經典閱讀	半	2(2,0)
我	語文與修辭	半	2(0,2)
		16	

說明:

一、全校性規定:

-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:「物類」及「我類」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,「我類」基礎課程-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,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。
-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:分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,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,合計須修滿12 學分。
- 3.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,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,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,培養學生邏輯思考、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。
- 4.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,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,始准予畢業。
- 5. 自 103 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。
- 6. 須於畢業前曾修2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【不含英文(一)、(二)、英語聽講(一)、(二)、實用英文(一)、(二)、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(一)、(二)、英語檢定技巧(應外系學生除外)】
- 7.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 PBL 課程、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(每門課程1學分,至多認列6學分)及專業自主學 習學分(至多2學分)。
- 有關修課,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。

二、學程修畢規定:

- 本學程學生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1 等級,始得分發至中原大學其他系所。分發制度與華語文能力測驗細則另訂之。
- 本學程學生得依「中原大學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」第三條規定, 辦理必修科目抵免通識課程。
-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必須含各院指定之專業倫理課程始能畢業。

經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-2-4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-2-2 教務會議通過。